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取消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取消部分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的融资效率，满足其业务开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湖南雅城与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取消部分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现取消议案中部分担保，即1、湖南雅城向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本金余额（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信用业务或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为湖南雅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申请最高本金余额（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信用业务或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韦强先生作为持有公司总股本11.38%股份的股东，于2018年10月24日将《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取消部分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

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

法定代表人: 李智军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电子新型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备案登记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 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 537, 408. 55	1, 034, 695, 688. 57
负债总额	338, 496, 947. 82	743, 569, 274. 17
净资产	266, 040, 460. 73	291, 126, 414. 40
营业收入	952, 651, 974. 69	309, 604, 838. 79
利润总额	110, 505, 019. 43	29, 379, 148. 46
净利润	93, 538, 596. 01	25, 085, 953. 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 不超过14000万元

3、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 一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为湖南雅城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湖南雅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行业发展成上升趋势,为湖南雅城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取消的部分担保事项更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因此,为了进一步支持湖南雅城对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取消部分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6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62,599万元的103.3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